

訊息摘要：考試院令：修正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13-02-26

內 文：

F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4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
條文及第 8 條條文之附件一

第 11 條

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報到接受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駐外服務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